

附表七

縣市 農地重劃區原有土地變更使用部分測量結果清冊 第 頁

土地 地 標 示	鄉鎮市區																				
	段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							
	地目																				
	等則																				
測 量 結 果	未使用 變部分 更分)	b																			
		n																			
	已使用 變部分 更分)	b																			
		n																			
土地權利使用 調查表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

地政處、局、科長 地政局、科長 主辦科、課、股長 人員/調查人員 (分別簽章)

附註：一、重劃區內左列土地均應於土地權利使用實地調查前分坵測量完畢，在圖面表示並填造本清冊，以供土地使用權利使用調查及規劃設計參考之用。
 1. 田旱地目耕地已合法變更使用，其變更使用部分無法參加交換分合者。
 2. 非田旱地目土地，已變更為田旱使用，並可參加重劃之交換分合者。
 二、測量結果之地號欄如部分變更使用者，其未變更之地號欄均填 0 0 0 號內。
 三、「土地權利使用調查表字號」欄於填寫調查表時將調查表之字號填入。
 四、本清冊經核對無誤後，繕造一式三份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備用。